

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恒大高新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,384,850.13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5,216,234.93 元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的净利润-371,679,680.97 元，其中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-296,047,625.29 元。

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六十条规定：“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净利润）为正值，且现金充裕；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；（二）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；（三）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）；（四）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（募集资金项目除外）。”

鉴于公司截至 2021 年期末的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，不满足上述规定中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，因此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，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关于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说明

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进行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、任意盈余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。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应先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，而弥补亏损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值，

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条件。因此，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1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导致可分配利润为负值，不具备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，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，同意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导致可分配利润为负值，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条件，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监管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导致可分配利润为负值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条件，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监管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说明。

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一日